**南京中医药大学“江育仁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传承国家级名老中医学术继承人导师、中华中医药学会儿科分会名誉会长、著名中医学家、中医儿科学专家、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全国第一位中医儿科学博士研究生导师江育仁先生“培育桃李，甘当人梯”的精神，自2021年起，由江育仁教授的学生韩新民发起集资设立“江育仁研究生奖学金”，旨在激励我校品学兼优的中医学类研究生勤奋学习，积极向上，守正创新，立志成才。

**第二条** “江育仁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境内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参评学生专业为中医学专业、中西医结合专业。设奖励名额18名，每年奖金共计10万元人民币。一等奖2名，奖金每人12000元；二等奖6名，奖金每人6000元；三等奖10名，奖金每人4000元；每个奖项中医儿科学专业研究生分别不少于1名。

**第二章 评定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江育仁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江育仁研究生奖学金”资助人代表、相关专家导师、研工部负责人、相关学院分管领导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江育仁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开展评审工作等。

**第四条** 相关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的评审推荐工作。相关培养单位根据本评审办法及推荐名额，组织本单位江育仁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材料审核、初步评审、推荐公示等。工作中坚持平等、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章 评选原则和条件**

**第五条** 江育仁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校纪校规；

2.学习成绩及学习表现优异，在读期间所有课程无不及格；

3.热爱中医事业，矢志从事医学相关工作；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科研成果突出；积极参与临床实践，专业能力较强；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好；关心集体，团结协作；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社会实践等，综合素质突出。

**第六条** 以下情况不具备参评资格：

1.参评学年受到学校、培养单位纪律处分且未撤销者；

2.参评学年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3.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本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具体评比时间为每年的11月份。

**第八条** 评审流程

1.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申请材料包括：《江育仁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相关成果目录一份，相关成果和支撑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2.相关培养单位审核、初评、公示、推荐。培养单位根据评审办法，对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组织综合考核。评审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公开答辩等环节。评选出的推荐人选须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推荐名单材料报党委研工部。

3.学校江育仁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培养单位报送的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评审，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并公示3个工作日。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参评学生有关学术成果认定参照《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奖、助学金科研成果（论文）认定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南京中医药大学“江育仁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